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控制权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1152%减少至6.479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创非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非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非汇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非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非”)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非汇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富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东楷”)、上海创非汇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非汇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非”)、上海创非汇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隆区区长茂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非”)、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形创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形创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形创非”)、彭震发来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4%(该比例为不同期间减持比例的计算数,详情请参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中的权益变动细节及相关备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期归属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股份登记,其股份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0.0209%;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其股份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0.693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Address, Shareholding Change, etc. Includes details for Tianjin Chuangfei, Shanghai Chuangfei, etc.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8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在该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所形成的借款本金及对部分利息等提供合计5000万元的个人一般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4年3月1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06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Includes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assets, liabilities, etc.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郑捷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捷曾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3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5%。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郑捷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告知函》,获悉郑捷曾先生按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捷曾先生已减持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Company Position, Reduction Method, Reduction Period, etc. Includes Zheng Jiecheng's reduction details.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圣先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圣先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圣先行”)和青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普仁”),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3个月内(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19,381股(即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2年9月22日收盘,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2日收盘,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Reduction Method, Reduction Period, etc. Includes Dongguang Shengxing and Qingpu Ren's reduc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Reduction Method, Reduction Period, etc. Includes Tianjin Chuangfei, Shanghai Chuangfei, etc.

备注:2022年7月18日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76,248,960计算所得,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76,446,760计算所得,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84,071,656计算所得;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次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中,被动稀释所涉及的股权激励事项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上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Change, etc. Includes Tianjin Chuangfei, Shanghai Chuangfei, etc.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8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申请人南京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化工”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8,042.45万元,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3,003.32万元。
股东红太阳集团于2022年7月1日至9月2日期间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合计42.0万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73、2022-076、2022-081号公告),于2022年9月8日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未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一农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8,042.45万元,红太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2,961.32万元,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1,003.77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公司立案调查作出结论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准。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Commitment Party, Commitment Type, Commitment Period, etc. Includes commitments from Nanyang No.1 Agri Group, etc.

四、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及可行性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上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业绩承诺补偿等问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拟定了如下措施:

- 1. 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内控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流程规范工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规范建设,特别是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重大修订和完善工作,对财务管理体系、资金管理、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重点整改和规范。
2. 严格落实内审审计,加强日常规范监管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审对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重要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审计职能,除常规审计事项之外,还将资金运营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
3. 积极督促清偿款项,消除公司不利影响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业绩补偿款,以消除对公司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目前,南一农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为此公司已向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积极主张南一农集团重整及清偿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向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归还占用资金、业绩补偿款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 五、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太化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 如果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尚无充分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4. 公司于2021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且未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于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存在可能影响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表述的审计报告。鉴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 公司于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4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其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为煤业集团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233,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2%;反对 1,111,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8%;弃权 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77,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317%;反对 1,111,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66%;弃权 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安海燕 仵丹
3. 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山西华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及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8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因质押、融资、债务等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等实施减持。南一农集团自2022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南一农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1日,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2,92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南一农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南一农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已督促南一农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约实施减持计划。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8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公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太化”)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
4. 截至目前,除上述上市公司被申请重整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 如果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尚无充分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4. 公司于2021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且未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于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存在可能影响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表述的审计报告。鉴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 公司于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